

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光电 公告编号：2011-003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司决定于2011年6月16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公司于2011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时间：2011年6月16日上午10:00

(四)会议地点：广州市华钜君悦酒店(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399号)

(五)会议期限：半天

(六)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七)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8日

(八)出席会议人员：

1、截至2011年6月8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本通知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1年6月8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以西和广州市华钜君悦酒店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务组。

(三)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四)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 **四、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周家桢

(二)联系电话：020-8673 3958

(三)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以西

#### **五、其他事项**

会议期限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委托人证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